

为啥我市交警部门非要跟“黄标车”和老旧车辆“过不去”？ 让天更蓝 让空气更清新

■文/见习记者 薛宏冰 图/张鸿雁 刘晓东 薛鑫耀

核心提示：

去年下半年特别是今年第一季度，我市环境质量一度持续恶化，PM10、PM2.5浓度不降反升，大气和水污染防治都落在了全省后面，我市环境保护面临严峻形势。

面对严峻形势，今年四月份以来，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当前事关全局、极为重要的一项中心任务，以壮士断腕的决心、以背水一战的勇气，不计成本、不惜代价、强力攻坚，以超常的举措，坚决打赢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翻身仗，坚决打赢环保整治攻坚战！

打赢环保整治攻坚战，全市公安交警部门义不容辞！于是一场加快“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治理进程的攻坚战开始了。我市交警部门迅速启用3个省级交通安全执法服务站，5个市级公安检查站，同时，在市区三个入市口设立固定执法检查卡点、一个流动执法检查卡点，保持24小时执勤状态。

关于禁止已淘汰“黄标车”、老旧车上路的信息、新闻也被大家广泛关注。可是什么是“黄标车”、老旧车，为什么要淘汰，它们有哪些危害，却很少有人能够说的清楚。现在，就给大家科普一下。

什么叫“黄标车”、老旧车



“黄标车”：高污染排放车辆的简称，是连“国一排放标准”都未达到的汽油车，或排放标准达不到“国三标准”的柴油车，因其贴的是黄色环保标志，因此简称为“黄标车”。

“黄标车”具体有以下七类车辆：一是2000年7月1日前登记注册，燃料种类为汽油或燃气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和微型货车。二是2001年10月1日前登记注册的，燃料种类为汽油或燃气的轻型货车。三是2003年7月1日前登记注册，燃料为汽油的重中型载货汽车

和大中型载客汽车。四是2001年9月1日前登记注册，燃料为燃气的中重型载货汽车和中大型载客汽车。五是2008年7月1日前登记注册的，燃料为柴油的微型载货汽车。六是2009年7月1日前登记注册的，燃料为柴油的微型载货汽车。七是2008年7月1日前登记注册的，燃料为柴油的重中型载货汽车（包含半挂牵引车）和中大型载客汽车。

老旧车：指使用时间较长，污染控制水平较差，未达到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包括微、小、中、大型载客汽车，微、轻、中、重型载货汽车，中、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重型专项作业车，低速货车和三轮汽车等。

淘汰“黄标车”的意义



(1)“黄标车”对人体有很大危害

机动车排气是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而且机动车排放属低空污染，处于人类呼吸带上，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以汽油车为例，1辆“黄标车”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当于14辆国Ⅲ标准或28辆国Ⅳ标准绿标车的污染物排放量总和。这些污染物不仅污染空气，还是造成灰霾的重要原因，还会对人体造成很大危害。污染物会刺激人们的呼吸道，使慢性气管炎、支气管炎及呼吸困难的发病率升高，肺功能下降。不仅如此，其中含有的强致癌物质苯类物质会引发癌症。

(2)“黄标车”排放的污染物明显高于

“绿标车”，且安全系数低

“黄标车”是机动车中的污染大户，由于“黄标车”制造时间较早、制造标准较低、排气污染较重，有关研究表明，1辆“黄标车”平均相当于5~10辆新车排放。据环保部门的统计数据显示，仅占汽车保有量16.4%的“黄标车”排放了63.7%的氮氧化物、86.6%的颗粒物、55.9%的一氧化碳和60.4%的碳氢化合物。此外，“黄标车”多数使用年限长、机械设备老化、保养不到位、车辆安全状况较差，车辆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底盘系统的安全系数很低，容易造成交通事故，危及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因此，加快淘汰“黄标车”、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对于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市“黄标车”、老旧车禁行范围



根据《2016年河南省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工作方案》要求，我市禁行路段有：京港澳高速、南洛高速漯河段，107国道漯河段，省道（S220、S241、S238、S330、S329）漯河段等

道路，以及漯河市建成区，舞阳县、临颍县主城区。

市区禁行区域：淞江路以南、107国道以东、南环路以北、中山路以西。

舞阳县城区禁行区域：南环路以北，西环路以东，张家港路以南，青岛路以西。

临颍县城区禁行区域：县颍青路全段，文化路全段，新城路全段，颍川大道全段，人民路全段，颍松路全段，颍河路全段，迎宾路全段。

以上道路包含在禁行区域内。

淘汰治理“黄标车”、老旧车 我市交警部门怎么做



淘汰治理“黄标车”、老旧车，我市交警部门也出台了严厉措施，全面排查已淘汰车辆，严查非法上路行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部门将

2014年至2016年上半年已经达到报废期限的“黄标车”、老旧车车辆信息进行统计。按照车辆属地，各执勤大队对各自辖区内的黄标车、老旧车见人，严格按照规定完善报废手续。

加大检查力度，组织警力在执法服务站、高速公路上下站口、城市快速路上下站口、乡镇主要路口、城乡接合部主要路口、农村集市主要路口，严查已淘汰“黄标车”

及老旧车违法上路行驶。

加大宣传力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窗口阵地等强力开展有针对性宣传。制作张贴《关于禁止“黄标车”、老旧车禁行的通告》、宣传彩页等，在全市各个村镇、运输企业、有车单位张贴。利用手机短信平台向全市A、B证驾驶人，五类重点车辆驾驶人及车辆所属公司负责人推送《禁行通告》及提醒信息，累计发送20余万人次。利用市区20多块户外大型显示屏、商业楼宇间LED电子屏每天循环播放《禁行通告》达一万次。

对于“黄标车”、老旧车不按规定注销咋处罚

从今年7月15日零时起，禁止“黄标车”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所有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市区建成道路通行。对违反规定的“黄标车”，公安交管部门将依法从严查处。

凡属已淘汰的“黄标车”和老旧车，一律予以收缴并强制报废；对驾驶拼装或已达到报废标准车辆的，一律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设卡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



民警对“黄标车”车主进行教育



民警查获“黄标车”



民警与车主核对报废车辆信息



民警打拆报废老旧“黄标车”

我市2016年“黄标车”淘汰工作如何推进

为切实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加快“黄标车”淘汰步伐，市政府制订《漯河市2016年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助实施方案》，方案指出，2016年，我市“黄标车”剩余5288辆，按照省政府要求，10月底前，我市需淘汰“黄标车”3702辆。其中，117辆“黄标车”达到强制报废期，剩余3585辆“黄标车”需要提前淘汰。提前淘汰的3585辆“黄标车”任务分解是：市直333辆，源汇区760辆，郾城区755辆，召陵区633辆，经济技术开发区147辆，舞阳县377辆，临颍县560辆，西城区7辆，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3辆。

根据该方案，宏运公司所属的营运“黄标车”，由市政府负责淘汰。该公司所有的营运“黄标车”，按照工商局提供的公司注册地址所属县区进行划分；剩余“黄标车”，根据机动车登记的所有人住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划分，由各县区政府负责淘汰。

符合《漯河市2016年“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规定，应享受“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的，由市县财政给予补助。而由市政府负责淘汰的“黄标车”由市政财政进行补助；各县区负责淘汰的“黄标车”由市政财政补助50%，剩余50%由各县区财政进行补助。



按照市政府出台的淘汰“黄标车”财政补贴标准，各县区划拨专项资金，对淘汰“黄标车”给予财政补贴，淘汰工作将于2016年10月20日前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最长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

那么，“黄标车”补贴金额是多少呢？根据市政府确定的“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标准和“黄标车”提前淘汰分解任务，完成3585辆提前淘汰任务共需补贴金额2289.21万元，分级负担金额为：市级1259.61万元，（市直淘汰车辆230.01万元，补贴县区1029.6万元），源汇区241.185万元，郾城区225.065万元，召陵区211.555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51.105万元，舞阳县125.65万元，临颍县171.135万元，西城区1.62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285万元。各级财政按实际拨付补贴资金。

淘汰治理“黄标车”、老旧车 我市交警蛮拼的

自淘汰治理“黄标车”、老旧车行动开展以来，全市交警迅速行动，在设置卡点盘查的同时，对辖区内“黄标车”、老旧车主开展走访和淘汰工作。

7月16日，在市区淞江路与邙山路交叉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大队查获了一辆车牌号为豫L某牌号的解放牌小货车，经过信息对比，发现该车已经达到报废状态，执勤民警当即对该车主进行宣传教育，通过民警的认真讲解，车主同意将该车报废，民警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把车开到停车场，等待下一步报废处理。

临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重监办民警经过排查，在道襄路某停车场发现一辆车牌为豫L牌号的小型汽车，该车已经达到报废标准，该车已不再上路行驶，经车主同意，请民警对该车发动机、轮胎、传动轴部件进行打孔。

7月20日，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系漯河市物资再生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对查处的第一批21台“黄标车”、老旧车集中进行了集中拆解报废。

当天上午8点，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召集全体“黄标车”、老旧车车召开见面会。民警向车主分析了当前老旧机动车及“黄标车”淘汰报废工作的严峻形势，淘汰报废工作优惠政策、强制措施等情况。对车主提出的各自车辆的不同情况进行了认真、详细的解答，得到了车主对拆解工作的一致认可。

随后，在民警的带领下，回收站公司工作人员、相关车主到舞阳县中鼎物流园区报废车辆停车场，逐一核对了车主与车辆信息，组织车主签订了报废手续，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由于21台报废车辆车况较复杂，该大队还安排5名民警对每辆车进行检查，针对不同的车辆状况采取不同的押解措施。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蔡云朝亲临现场统筹指挥。时值正午，烈日炎炎，车主、民警、工作人员个个汗流浹背，但都全力配合，短短时间内，在蔡云朝的有序指挥下，21台报废车辆顺利完成了移交报废工作。

在此次淘汰治理“黄标车”、老旧车中，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全体民警身先士卒，不辞劳苦。城区中队摸排出该县商贸城有多台“黄标车”在此区域，两名民警于连续四天蹲守在该县商贸城，摸排出车辆信息，查找到16台“黄标车”。锁定车辆后，民警又逐一摸排到车主住址、联系电话，逐一登门拜访，讲国家政策、讲“黄标车”的危害、讲车辆办理报废注销手续的方法。在民警的努力下，16台“黄标车”的车主全部同意将车辆交由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暂扣，统一办理报废注销手续。



车主办理报废手续